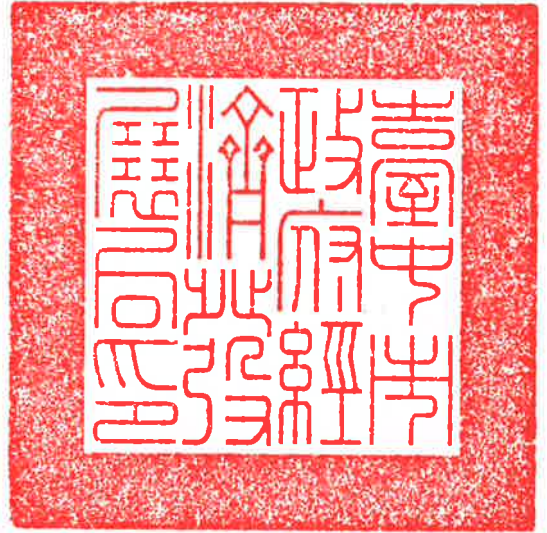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200432992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建和段219地號土地申請籌設「大坑佳境市集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負責人林正芳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公共設施保留地（停車場用地）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。
- 四、攤位數量：90攤。
- 五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48 蘇秋紅。
 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張峯源



#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籌備會代表人)	林○芳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00年 00月 00日
				身分證字號	L120000000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龍井區 00里 0鄰 00路 00號			聯絡電話	0970-000000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 地號	臺中市北屯區 建和段219地號	營業 面積	2556 平方公尺 (含停車場453平方公尺)
營業時間	每日，自上午6時至下午6時			攤位 數量	90 攤

附 件	<p>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勾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攤位配置圖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計畫書。</li> </ul> <p>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勾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公約草案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位配置圖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計畫書。</li> </ul> <p>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勾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計畫書。</li> </ul>
-----	---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申請人： 林○芳  (簽名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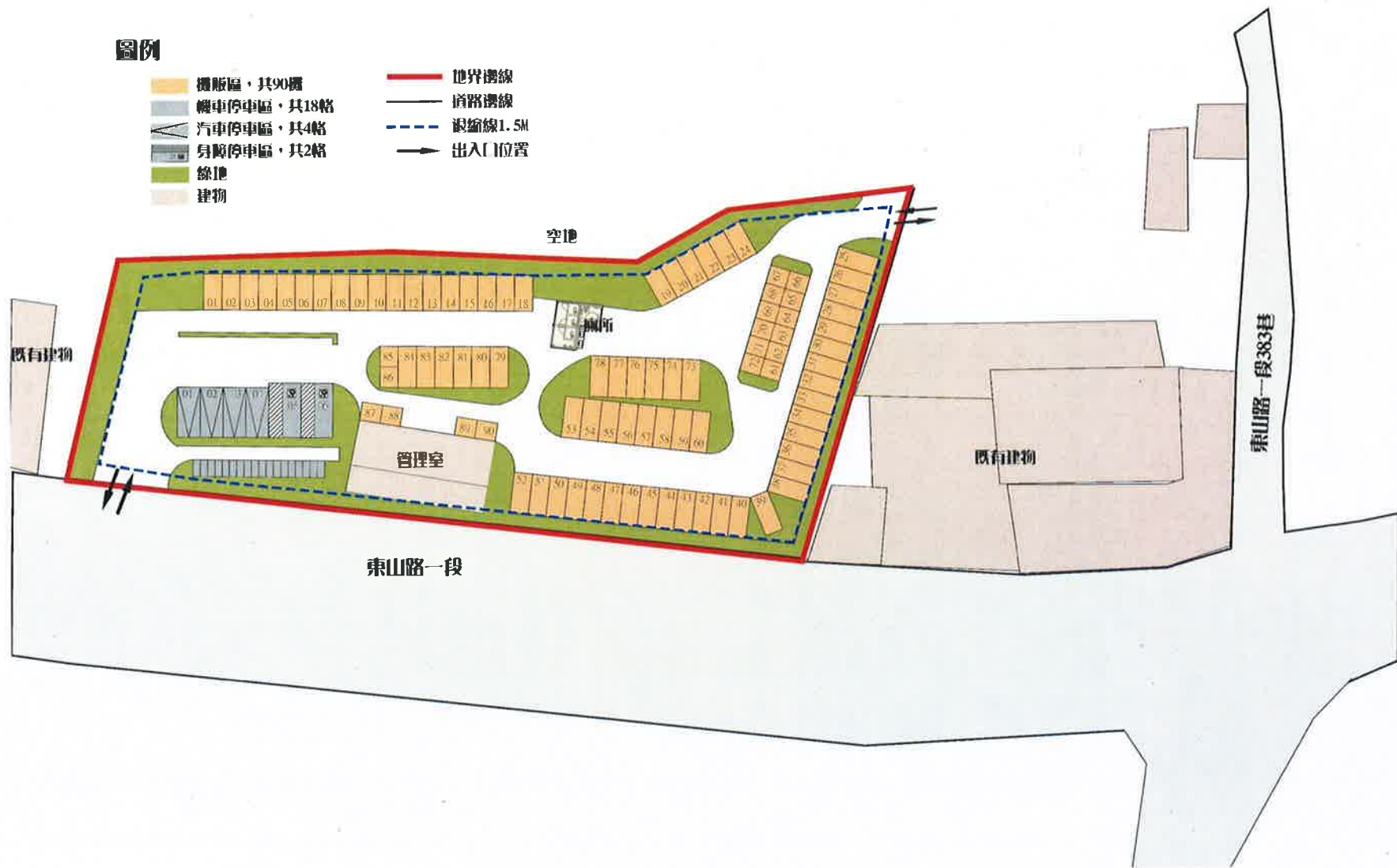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

附圖一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



附圖三 攤位配置圖